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139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吳承益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76,63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電信費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中新臺幣(下同)19,170元為門號0000000000之專案補貼款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上開門號之專案補貼款僅約定收取18,500元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裁定命債權人提出得請求上開門號專案補貼款18,5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，債權人已於114年6月6日收受前項裁定，然逾期仍未補正，有送達回證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